

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培育優秀人才

獎學金申請及辦理辦法



學校名稱：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精英國際教育集團與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

共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本集團為培育幼兒教保與兒童教育領域相關人才，與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共同延攬對教保服務專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，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台灣教保服務品質。

二、相關申請說明

（一）對象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對象：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在學學生（含甫獲錄取新生）。
2. 名額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，每學年以 10-12 名為原則。
3. 獎學金金額：
 - （1）大學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5 萬元，最長獎助 4 年（金額共 40 萬元）。

（二）受領人義務

1. 應簽具承諾書，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2. 實習時間為每年學校寒、暑假開始至結束，在學期間學年若有學期實習，應於本集團內進行全學年或全學期，全職實習。
3. 大一新生，須於開學前之暑假，六月初至學校開學日之暑假期間，至本集團實習，表現考核經集團與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始可領受獎金。
4. 領獎學金之學期前之寒、暑假，必須要有寒、暑假實習搭配，始可領受獎學金。
5. 實習期間，若有請假時數，必須擇日補齊其實習時數。
6. 應承諾於畢業後 1 週內至本集團履行服務義務。
7. 自報到日起，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服務滿半年。
8.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經與本系審查委員與本集團查證屬實，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，並賠償所領受之獎學金。
9. 職位敘薪依「本集團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以大學學歷進用者，平均月支全薪新台幣 35,000 元-40,000，含各種類津貼、獎金及簽約金。
10. 受領人實習期間及服務義務時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

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本集團所有。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本集團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 申請資格

1. 甫獲錄取新生，得以原畢業學校之在學成績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並佐證相關優秀資料提交申請。
2. 在學學生提交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並佐證相關優秀資料提交申請。
3. 通過上述成績檢核之申請學生，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集團雙方確認通過，方能錄取。

(四) 申請流程

1. 申請日期：

- (1) 第 1 學期：每年 11 月 5 日收件截止，當年度 11 月中旬辦理面試。
- (2) 第 2 學期：每年 3 月 31 日收件截止，當年度 4 月下旬辦理面試。
- (3) 若應屆畢業生申請，於每年四月底收件截止，五月初辦理面試。

2. 申請文件：

- (1) 檢具「精英國際教育集團獎學金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。
- (2) 檢具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檢具學業(含操行)成績單正本。
- (4) 專業能力證明、個人證照、獎狀或相關優秀專業表現佐證資料。
- (5) 申請文件親送至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辦公室。

(五) 甄選資格及項目：

1. 申請文件審查(50%)。(含自傳、生涯規劃、高中、大學老師推薦信)
2. 面談(50%)。

(六) 簽約：如獲甄選錄取者，須與本集團簽訂「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受領獎學金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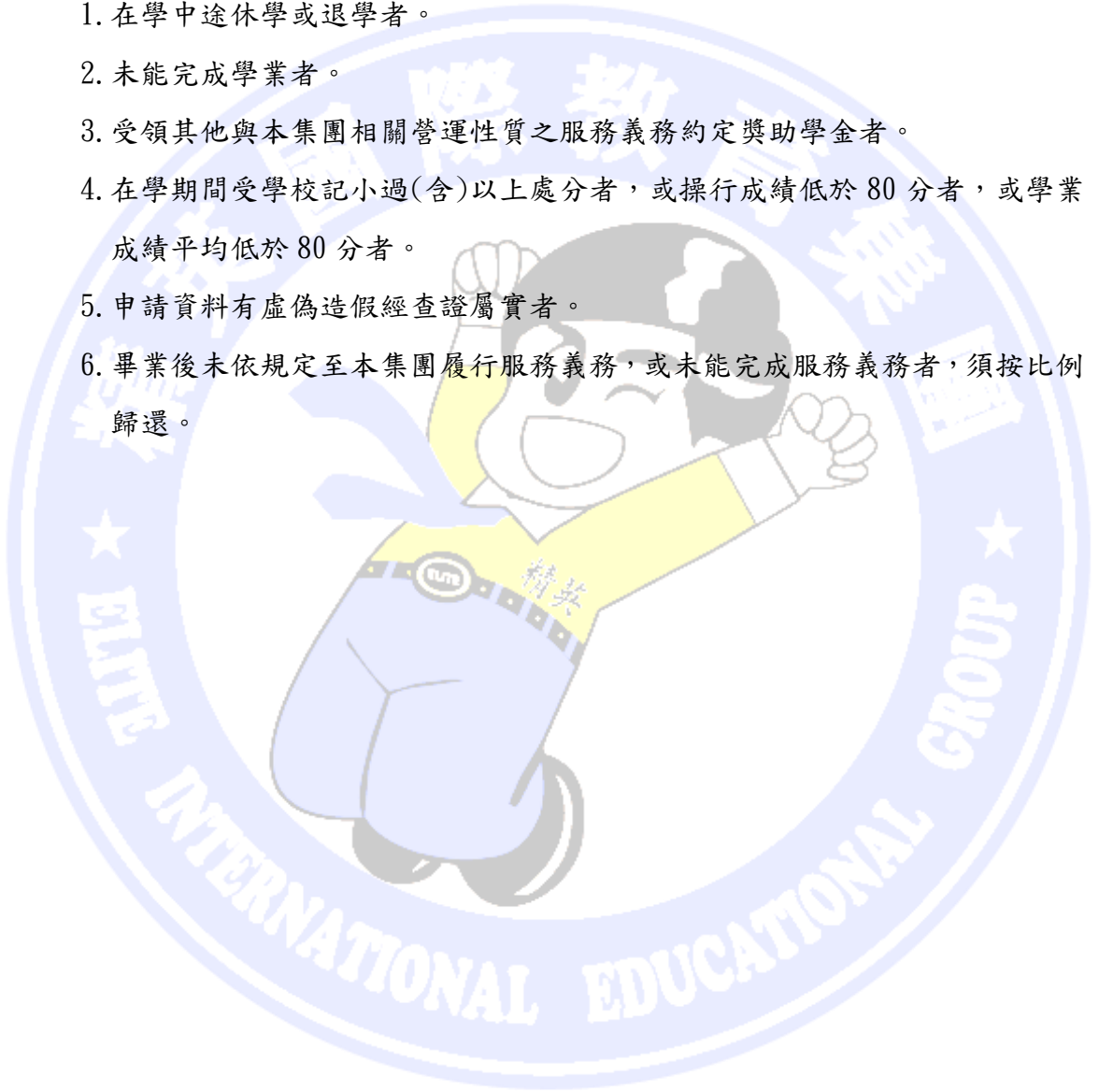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獎學金發放

1.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1 次，每次須依據發放金額另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相關稅率及費率依政府最新公告調整)，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。
2. 受領人如畢業後欲繼續攻讀學位，需提交其修習系所申請暫緩履行服務義

務。如獲本集團核准，最長以延期 2 年為限。

(八) 獎學金追償：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集團即停止發放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，同時取消其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
1.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者。
2. 未能完成學業者。
3. 受領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營運性質之服務義務約定獎助學金者。
4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者。
5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6.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本集團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比例歸還。



(附件一)

精英國際教育集培育優秀人才學金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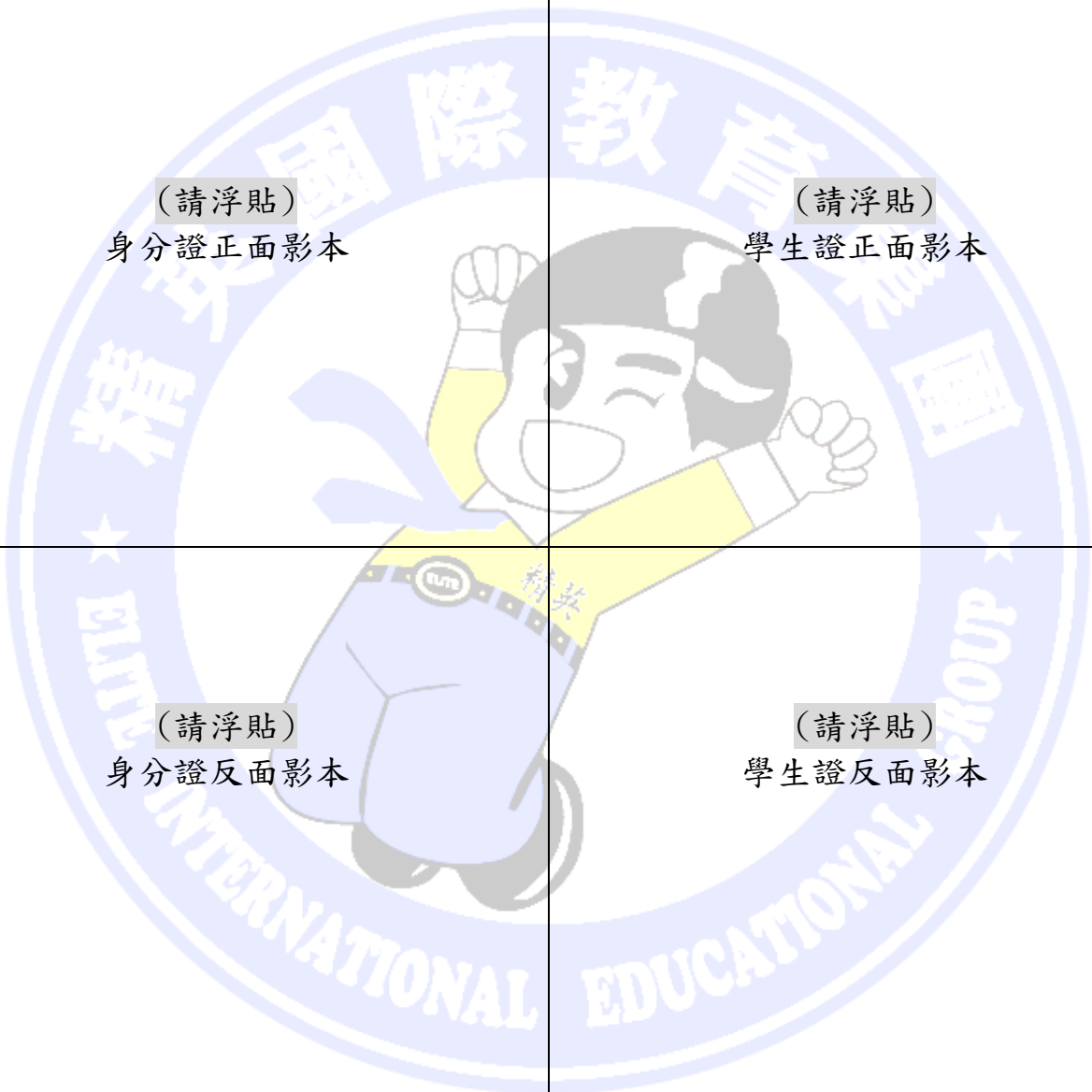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					(請浮貼) 2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格式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兵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/無須服役		出生年 月 日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	
高中職就讀 學校及科系		(附上學生證佐證)				
學歷	學級	校名	科系	起迄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畢(肄)業	
	高中 職			年 月~ 年 月	畢、肄	
	國中			年 月~ 年 月	畢、肄	
通訊處	現在	□□□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(市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手機	
	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□□□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(市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室內 電話	
E-Mail						
家長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電話		
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，不符本集團獎學金申請條件，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機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
1.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2. 本人已詳讀獎學金設置辦理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3. 本人同意本集團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

填寫人： _____ (簽名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請另頁呈現相關優秀專業表現佐證資料。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)	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
<p>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</p>	<p>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</p>
<p>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</p>	<p>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</p>



(附件二)

精英國際教育集團

培育優秀人才獎受領獎學金承諾書

本人受領精英國際教育集團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獎學金，並承諾如下：

- (一)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(二)自受領學年度起之寒暑假期間應至貴集團實習，每領取1學期獎學金，該學期前之寒假開始實習。實習期間酌發實習獎勵，按實習表現以資鼓勵，相關獎勵給付方案，詳如下表一。

表一 實習期間相關獎勵給付方案

1. 大一生即申請本方案者	
2. 高中職學歷是護理、幼保、家政之畢業學生者可申請本方案	
提出申請第一年(高三升大一之寒假/暑假)	15,000 元
提出申請第二年(大一升大二之寒假/暑假)	20,000 元
提出申請第三年(大二升大三之寒假/暑假)	25,000 元
提出申請第四年(大三升大四之寒假/暑假)	26,400 元
註：	
(1)大三學生高職為護理、幼保、家政之學生申請本方案者，準用第三年獎勵措施。	
(2)大四學生高職為護理、幼保、家政之學生申請本方案者，準用第四年獎勵措施。	
(3)相關實習獎勵方案，依照本集團實習績效辦法辦理，不足1個月者按比例實習時間計發。若有特例經本系與本集團共同討論後，訂定之並執行。	
(4)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調整實習津貼，績效考核獎金為0-3,000 元	
(5)申請獎學金方案者，畢業後需於本集團服務滿三年。	

1. 實習時間為每年學校寒、暑假開始至結束，在學期間學年若有學期教保實習或見習，應於本集團內進行全學年或全學期，全職實習。
2. 大一新生，須於開學前之暑假，六月初至學校開學日之暑假期間，至本集團實習，表現考核經集團與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組成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始可領受獎學金。
3. 領獎學金之學期前之寒、暑假，必須要有寒、暑假實習搭配，始可領受獎學金。
4. 實習期間，若有請假時數，必須補齊其實習時數，不可每日延長實習時數，需擇日補實習日。
5. 學期中教保實習及見習不得支領實習獎勵(津貼)。

(三)於畢業後 1 週內至貴集團履行服務義務(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 1 週內)。

1. 未來薪資標準將依照實習考核辦法評等給予。
2. 特優等：38,000 元至 40,000 元
優等：35,000 元至 38,000 元
甲等：33,000 元至 35,000 元
乙等：30,000 元至 33,000 元
丙等：26,000 元至 30,000 元
丁等：不予於入取，且須將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一次歸還

(四)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至少服務半年，職位敘薪依貴集團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畢業後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
(五)上班地點由集團未來發展，分發上班地點，畢業後需服務滿三年，服務期間為 115.07.01-118.08.31。

(六)於畢業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或表現不良，貴集團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，並按比例一次歸還獎學金。

(七)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

歸屬貴集團所有。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貴集團所產生之損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(八)若當年度學生未滿 18 歲時，需有家長為保證人簽章。

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將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一次歸還，並同意貴集團取消本人之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
(一)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。

(二)未能完成學業。

(三)受領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營運性質之服務義務約定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。

(五)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。

(六)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集團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比例一次歸還。

(七)因違法經一審判刑或起訴者。

此致

精英國際教育集團

立書人： (簽章) 保證人(家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延後履約申請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入學年度	所/系/科			學號	
申請獎助合約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		申請獎助年限	年	
戶籍地址		通訊地址			
E-mail		其他通訊方式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		
已履約期限	年 月 日 至	年 月 日	共計	年 月 日	
擬延後履約期限	年 月 日 至	年 月 日	共計	年 月 日	
延後履約原因					
申請人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校方初審				校長	
本會意見	用人單位主管		會辦單位		

(附件四) 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解約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 日		性別	
入學年度		所/系/科		學號			
申請獎助年限	年		申請獎助 合約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			
戶籍地址			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其他通訊 方式				
連絡電話			手機				
原簽約期限	自 學年 月起至 學年 月止，共計 學年						
解約原因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	
學生返還 獎助金試算							
校方初審				校長			

※說明：1. 學校以獎助生正式提出解約申請表時，開始試算解約金。
2. 函報本會時請隨函檢附本申請表及解約金試算表。

還款承諾書

本人_____

因故無法履行「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卓越幼教機構獎助計畫合約書」之約定，應依約賠償在學期間貴集團領得之獎助金及利息，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，共計新台幣(以下同)_____元整，本人承諾以下列方式還款：

乙次清償：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給付全部金額向貴集團清償完畢。

分期清償：

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以_____為還款間距共分_____期，每期還款_____元整，最後一期還款_____元整，任一期延遲則視為全部到期。

如給付遲延或未依約定給付，本人同意賠償遲延期間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需檢附

1. 立書人、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償還金額之試算明細。

此致

精英國際教育集團

立書人 (簽章)：

連帶保證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